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0年6月8日，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51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且公开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配售对象。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定价方式、发行底价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竞价或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4 元/股（含本数），具体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

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隔音降噪产品项目	9,129	5,79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9	4,90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	4,000
合计		18,038	14,708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届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挂牌交易的交易场所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9、承销方式

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风险提示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9,913,085.7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94%。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1 年财务数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挂牌公司进入精选层条件之（一）的财务指标标准。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报送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